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原阳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 河南绅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HB520D	台	1	39000.00	39000.00	壹年
生物反馈神经功能重建治疗系统	AM2000A4	台	2	113000.00	226000.00	壹年
红光治疗仪	XY-K-HG-V	台	1	43000.00	43000.00	壹年
合计	叁拾万零捌仟圆整(小写: 308000.00 元)					

2、设备交付日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7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15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全部付清。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在场地对甲方人员培训或指导。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至少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应在接到故障报修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并且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使用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保修期满后，维修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500 元。

7、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成交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不控制因素造成的除外：乙方逾期履行发货义务的；

8、不可抗力条款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海啸、火灾和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府政策变动等因素。当发生不可抗力时一方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乙方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如果乙方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的非法行为,应消除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

11、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3.特别约定:

无

甲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绅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72677999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宜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81702401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设备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 (原阳县中医院)

乙方: (河南绅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收乙方的钱物。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四)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单位管理及医务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采购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原阳县中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签字：

日期：2025.5.22

